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证照，审阅其2025年半年财务报表等方式，对海信财务公司经营资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海信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海信财务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8〕207号）批准成立，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A座27层；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6月12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海信财务公司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六）从事同业拆借；
- （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 （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
- （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海信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架构

海信财务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各层级、各部门间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各项工作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开展，符合风险管控要求，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海信财务公司持续完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建立以业务部门为风险评估主体，以具体业务品种为风险评估对象的常态化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风险识别与评估水平。

1、信用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建立了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形成了职责分工明确、前中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为有效控制信用风险，海信财务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信贷、同业等业务进行审查和决策，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查、审批。公司持续夯实信贷管理基础，扎实开展基础性工作，从根本上做好信用风险管控。

2、市场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遵循全面、平衡、审慎、独立的原则，充分识别各项业务、产品和经营管理活动所蕴含的市场风险，制定适当的程序和方法进行有效管理，保持风险与收益的平衡。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手段，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海信财务公司根据市场风险偏好、各类别业务实际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等因素对市场风险设定风险限额，并加强限额使用情况的监测。建立前中后台有效分离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市场风险度量的分析能力，同时，建立完善的日常风险监测机制，定期对市场情况、市场舆情进行跟踪，并按季度开展同业客户风险排查及同业资产五级分类工作。持续关注国家及行业经济政策，关注监管最新要求，及时准确识别各项风险，提前做好资产配置，确保资金安全。

3、流动性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积极推进流动性管理体系建设，夯实流动性管理基础，紧抓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节点，努力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多元化，积极应对市场不利环境与不利因素，夯实流动性风险管理基础工作，有效提升流动性风险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海信财务公司定期组织职能部门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形成压力测试报告，检验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情况和应急措施的有效性，掌握公司流动性风险抗压能力，为日后资金管理、流动性管理及流动性风险事件处置提供了借鉴经验和应对策略。

4、操作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和有效性原则，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公司持续完善并有效运行“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三层级操作风险治理架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和执行各项内控管理要求，强化内部控制组织建设及管理力度，完善业务制度，确保能够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及操作流程，明晰部门和岗位职责，强化制度的约束性和指导性。持续开展全面系统的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的合规风险意识和岗位履职能力。持续推进信息科技安全管理，及时解决系统运行问题，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的精细化水平。加强对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安全管理，对业务系统所涉及的网络设备及服务器对应的操作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和维护，防止内部信息泄露，加强操作风险的防控。

5、合规风险

（1）制度体系建设

海信财务公司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及时完善公司制度，强化制度合规性审核和执行保障，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合规、健康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各部门业务均能够在制度指导下有序开展，切实做到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确保业务流程与制度规定相匹配，提高了工作效率，加强了内部的监督管理，保障了公司的稳健运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进行纠错和指导，形成闭环管理。

（2）合同审查和印章管理

海信财务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合同性文件法律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为依据，对经营管理中涉及的全部业务类合同性文件和非业务类合同性文件进行审查，确保条款内容准确、明晰、合法、合规。另外，公司根据经营实际及时完善、更新格式合同，确保格式合同的合规性及有效性，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海信财务公司将监管要求与公司实际相结合，持续做好印章管理，强化用印文件的审查，从流程、登记、操作、监督等方面不断完善用印的规范性，确保印章管理合规、有效。

（3）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海信财务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的正确指导下，坚持“风险为本”的管理理念，持续推动反洗钱工作平稳有序的开展。海信财务公司制定了反洗钱相关管理办法，有效识别、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公司高度重视反洗钱培训及宣传工作，制定反洗钱工作及培训计划，确保有序开展反洗钱各项工作。依托线上培训、测试、竞赛、海报等多元形式，深化员工对反洗钱的认识与重视，切实筑牢防线。

（4）案防工作开展情况

海信财务公司不断加强案件防控工作，完善案防工作机制，严抓案防工作质量，确保案防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加强合规审查、监督与检查，严控案防薄弱环节，提高业务操作的合规性，并开展专项排查，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积极查找问题。公司加强涉诉案件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集团要求合法、合规地开展业务，降低法律、合规风险。公司案件风险可控，未发生案件及案件风险事件，各项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5）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情况

海信财务公司积极贯彻监管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常态化工作部署，始终将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工作置于重要位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扫黑除恶排查机制，确保员工及各项业务活动合规性。公司组织每季度开展全面深入排查，同时，积极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线下查控工作。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效率。海信财务公司扫黑除恶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在员工日常行为、授信领域、外包合作机构等方面均未发现存在任何涉黑涉恶

的情况。

6、信息科技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逐步提升信息风险防控水平。公司各项信息科技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预案齐全，搭建了完备的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持续进行信息科技日常风险监测。公司各系统所有服务器、数据库存储设备均已实现双机运行并实时监控，巡检记录调阅无异常。公司业务系统及数据库服务器均需通过堡垒机访问，确保数据安全性及可追溯性。此外，积极开展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培训，不断增强员工对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的了解和信息安全防护意识。

7、声誉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狠抓声誉风险管理建设，紧紧围绕监管机构及集团政策指引，明确工作重点，落实防控责任，深化工作举措，在内部充分联动各个部门、外部深度加强机构交流的基础上，充分防控声誉风险。并能根据监管要求定期进行舆情情况分析与研判，并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排查，未发现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舆情。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海信财务公司持续建立和完善内控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划分了各部门、岗位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权责利明晰无交叉，形成有效的制约和监督，确保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较为完善，随着经营发展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持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确保在实际中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及经营管理稳健发展。

三、海信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海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合计224.8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2.37亿元；2025年上半年，海信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亿元，净利润为1.16亿元。

（二）管理情况

海信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截至2025年6月末，海信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29.85%，高于10.5%，符合监管要求。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12.61%，高于25%，符合监管要求。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57.93%，低于80%，符合监管要求。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0.00%，低于100%，符合监管要求。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8.59%，低于15%，符合监管要求。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0.59倍，低于3倍，符合监管要求。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35.52%，低于100%，符合监管要求。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0.41%，低于10%，符合监管要求。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60.31%，低于70%，符合监管要求。

10.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0.03%，低于20%，符合监管要求。

11.不良资产率不高于3%: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0.00%，低于3%，符合监管要求。

12.不良贷款率不高于2%:

不良贷款/各项贷款=0.00%，低于2%，符合监管要求。

四、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各项存款余额为 0.35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0。本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海信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规定要求。报告期内，海信财务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